

臺東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娛樂稅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娛樂稅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u>臺東縣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徵收率計徵：</u> <u>一、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u> <u>二、高爾夫球場及高爾夫球練習場所，課徵百分之五。</u> <u>三、具娛樂性之水上或空中動力設施，課徵百分之二點五。</u> <u>四、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七。</u>	第六條 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條 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五，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課徵百分之二點五，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七。	一、參照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增列序言。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舞廳或舞場；現行條文第七條高爾夫球場、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之娛樂稅徵收率規定，分別修正移列至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 三、第二款定明財政部公告之高爾夫球練習場所娛樂稅徵收率同高爾夫球場。 四、依財政部公告分別將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修正為具娛樂性之水上或空中動力設施，以及將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納入娛樂場所或娛樂活動，並以財政部公告項目為限。
	第二條 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零點五。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娛樂稅法修正，電影已非娛樂稅課徵範圍，爰予刪除。
	第三條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七。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娛樂稅法修正，相關表演活動已非娛樂稅課徵範圍，爰予刪除。
	第四條 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娛樂稅法修正，相關表演活動已非娛樂稅課徵範圍，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二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娛樂稅法修正，各種競技比賽已非娛樂稅課徵範圍，爰予刪除。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娛樂項目於本縣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者，其徵收率減半課徵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藝文表演活動已非娛樂稅課徵範圍，本條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 <u>三</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施行。</u>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娛樂稅法修正條文生效日期，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施行。